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8號

原告 BM000-A113005

被告 許瀨方
吳麗美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17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17號），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法官 余珈瑤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辰